

說文解字



最新整理全注全譯本

■ [東漢] 許慎·撰
■ [清] 段玉裁·注

中國書店

說文解字
最新整理全注全譯本

第五卷

中國書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说文解字：最新整理全注全译本 / 《说文解字：最新整理全注全译本》编委会编. —北京：中国书店，2010.12
ISBN 978-7-80663-496-7

I. ①说… II. ①说… III. ①说文②说文解字—注释
③说文解字—译文 IV. ①H16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228173号

书 名：说文解字（最新整理全注全译本）

编 著：孙永清

责任编辑：钟 书

封面设计：三讀書館

出版发行：中国书店

地 址：北京市琉璃厂东街115号

邮 编：100050

总 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：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87×1092 1/16

印 张：160

字 数：2200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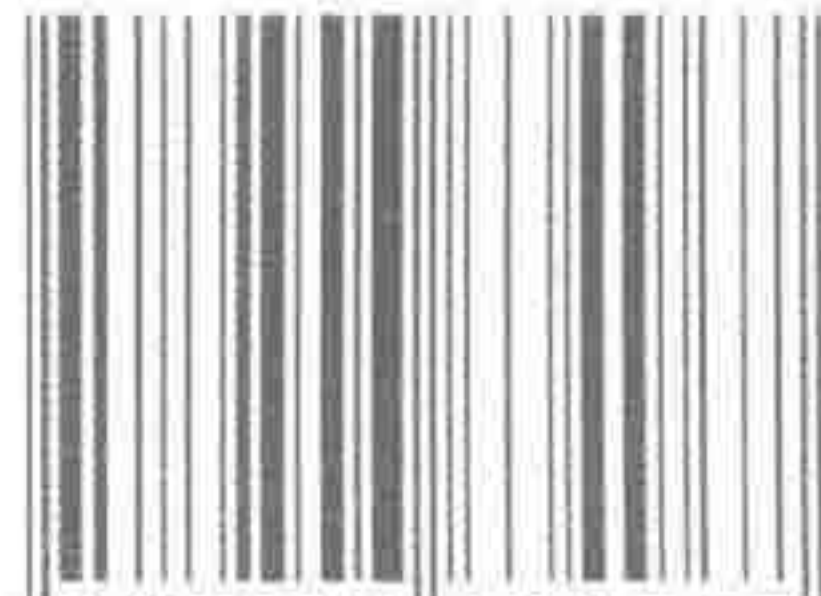
版 次：2011年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80663-496-7

定 价：1260.00元（全五册）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

ISBN 978-7-80663-496-7



9 787806 634967 >

總目

部首檢字表目錄（一）	1-2
部首檢字表目錄（二）	1-2
部首檢字表	1-66
音序檢字表	1-70
第一卷	1
第二卷	397
第三卷	961
第四卷	1531
第五卷	2081

毋字部

毋 𡚦 wú 武扶切

止之（詞）也。^①从女（一），^②女有奸之者，（一禁止之，令勿姦也。）^③凡毋之屬皆从毋。

【譯文】毋，使之停止。从女，（一）表示有與女人姦淫的人。凡毋的部屬都从毋。

【注釋】^①詞，依《禮記》釋文補。詞者，意內而言外也。其意禁止，其言曰毋也。古通用無，《詩》、《書》皆用無。《士昏禮》：“夙夜毋違命。”注曰：“古文毋爲無。”是古文《禮》作無，今文《禮》作毋也。漢人多用毋，故《小戴禮記》、今文《尚書》皆用毋，《史記》則竟用毋爲有無字。○又按，《詩》“毋教猱升木”，字作毋，鄭箋：“毋，禁辭。”^②會意。武扶切，五部。^③各本但有“从女有奸之者”六字，今補十字。禁止之令勿姦，此說从一之意。毋與乍同意。乍下云：“止也。从亡一，一有所礙之也。”然則毋下亦當“从女一，一有所礙之”。其義可互證。《曲禮》釋文、《大禹謨》正義，皆引《說文》云：“其字从女，內有一畫，象有姦之形，禁止之勿令姦。古人云毋，猶今人言莫也。”此以己意增改，而失許意。蓋許以禁止令勿姦，說从一，陸、孔以有姦之者，說从一，不知“女有姦之者”五字，爲从一以禁止張本。唐人之增改，今本之奪落，皆繆，而唐本可摘以正今本。

【鏈接】^①〈文〉表示禁止或勸阻的詞。相當於“莫”、“勿”、“不要”。〈毋多談〉^②〈文〉相當於“沒有誰”或“沒有人”。〈毋友不如己〉^③姓。

毒 𡚦 ǎi 遏在切

人（士之）無行（者）也。^①从士，（从）毋。^②賈侍中說：^③秦始皇母與嫪毐（淫）（姪），^④坐誅，故世罵（淫）（姪）曰嫪毐。^⑤讀若嫪。^⑥

【譯文】毒，人沒有好的品行。由士、由毋會意。賈侍中說，秦始皇的母親同嫪毐姪亂，因而被誅殺，所以世人罵姪亂叫嫪毐。音讀象“嫪”字。

【注釋】^①各本作“人無行也”，今依顏氏《五行志》注所引正。士之無行者，故其字从士，毋。古多段毋爲有無字，毋即無。婁之訓空也，亦从毋會意。毒之本義如此，非爲嫪毐造此字也。^②會意。^③按，此四字當上屬讀之。今人下屬讀之，非也。^④舊从水旁，今正。^⑤此舉無行之極者爲證，事詳《史記》。但據師古《五行志》注云：“嫪毐，許慎作嫪毐”，與今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本不同。嫪，當依本字讀居虬反。然則許自作嫪，《史》、《漢》自作嫪，今本《史》、《漢》改同許作嫪，非古也。其人本姓邯鄲嫪氏之嫪，嫪，力周、居由二切。許云罵之之詞，則無怪乎取其姓同音之字改爲嫪，嫪之本音亦力周切也。嫪者，嫪也，今俗謂婦人所私之人爲嫪嫪，乃古

語也。⑥依許許其切，今遏在切。《廣韻》又音哀，音之變也。一部。

【鏈接】①品行不端正的男人。②人名用字。如：嫪毐(Lào'ǎi)，秦國人。

文二

民字部

民 𡵚 mín 彌鄰切

衆萌也。①从古文之象。②凡民之屬皆从民。𡵚(𡵚)，古文民。③

【譯文】民，衆人懵懵無知的樣子。由下面古文的形體稍稍整齊而成。凡民的部屬都从民。𡵚，古文民字。

【注釋】①萌，古本皆不誤，毛本作“氓”，非。古謂民曰萌，漢人所用不可枚數。今《周禮》“以興勸利𡵚”，許未部引“以興勸利萌”。愚謂鄭本亦作萌，故注云：“變民言萌，異外內也。萌猶懵懵無知兒也”。鄭本亦斷非𡵚字。大氏漢人萌字，淺人多改爲氓。如《周禮》音義此節摘“致氓”是也，繼又改氓爲𡵚，則今之《周禮》是也。說詳《漢讀攷》。民，萌異者，析言之也，以萌釋民者，渾言之也。②仿佛古文之體，少整齊之也。凡許書有从古文之形者四：曰革，曰弟，曰民，曰酉，說見革下。彌鄰切，十二部。③蓋象萌生𡵚廡之形。

【鏈接】①古代指黎民百姓，平民。與“君”、“官”對偶。現在泛指人民

大衆。〈官逼民反〉②某個民族的人。

〈回民〉③從事某種職業的人。〈農民〉④民間的。〈民歌〉⑤軍事以外的。〈民用機場〉

氓 氓 méng 武庚切

民也。①从民，亡聲，讀若盲。②

【譯文】氓，百姓。从民，亡聲。音讀象“盲”字。

【注釋】①《詩》：“氓之蚩蚩。”傳曰：“氓，民也。”《方言》亦曰：“氓，民也。”《孟子》“則天下之民，皆悅而願爲之氓矣。”趙注：“氓者，謂其民也。”按，此則氓與民小別。蓋自他歸往之民則謂之氓，故字从民亡。②武庚切，古音在十部。

文二 重一

丿字部

丿 piě 房密切

又戾也。象〔左〕（ナ）引之形。凡丿之屬皆从丿。〔注〕徐鍇曰：“其爲文舉首而申體也。”

【譯文】丿，从右着筆，向左彎曲。象向左拉長的樣子。凡丿的部屬都从丿。

【注釋】又ナ，各本作“右”“左”，今正。戾者，曲也。右戾者，自右而曲於左也。故其字象自左方引之。丿音義略同擎，書家八法謂之掠。房密切，又匹蔑切，十五部。

乂 𠂇 yì 魚廢切

芟艸也。①从丿，（从）ㄣ相交。②刈（𠂇），乂或从刀。③

【譯文】乂，割草。由丿、由ㄣ互相交叉。刈，乂的或體，从刀。

【注釋】①艸部曰：“芟，乂艸也。”二篆爲轉注。《周南》曰：“是刈是穫。”《周頌》曰：“奄觀銍艾。”艾者，乂之段借字。銍者，所以乂也。禾部曰：“穫，乂穀也。”是則芟艸穫穀總謂之乂。鄭箋《詩》云：“芟末曰艾。”刀部有“刈”，金部有“鐮”、有“鋏”，所以芟艸也。銍則穫禾短穫也。引申之，乂訓治也，見諸經傳。許辟部云：“𡗗，治也。”引《唐書》“有能俾𡗗”，則𡗗爲正字。②象左右去之，會意也。魚廢切，十五部。③乂者，必用刈鐮之屬也。

【鏈接】〈文〉①割草或收割穀類植物。②治理;安定。〈海內乂安〉

弗 𠂇 fú 分勿切

〔矯〕（矯）也。①从丿（从）ㄣ，②从韋省。③【注】臣鉉等曰：韋所以束枉戾也。

【譯文】弗，矯正。由丿、由ㄣ、由韋字的省略會意。

【注釋】①矯，各本作“矯”，今正。矯者，舉手也，引申爲高舉之用。矯者，揉箭指也，引申爲矯拂之用。今人不能辯者久矣。弗之訓矯也，今人矯弗皆作拂，而用弗爲不，其誤蓋亦久矣。《公

羊傳》^{〔1〕}曰：“弗者，不之深也。”固是矯義。凡經傳言不者，其文直；言弗者，其文曲。如《春秋》：“公孫敖如京師，不至而複。”“晉人納捷菑於邾，弗克納”。弗與不之異也。《禮記》：“雖有嘉肴，弗食不知其旨也；雖有至道，弗學不知其善也。”弗與不不可互易。②丿ㄣ皆有矯意。③韋者，相背也，故取以會意。謂或左或右皆背而矯之也。分勿切，十五部。

【鏈接】①〈文〉表示禁止之詞，相當於“不要”。段借爲“不”。〈急逐弗失〉②姓。

ㄣ ㄣ fú 分勿切

左（ㄣ）戾也。从反丿。讀與弗同。

【譯文】ㄣ，从左落筆，向右彎曲。由丿字反過來表示音讀與“弗”字同。

【注釋】自左而曲於右，故其字象自右方引之。ㄣ音義略同拂，書家八法謂之磔。分勿切，十五部。或問ㄣ篆何以不次乂弗之前也？曰：此以丿爲部首，故必从丿字列畢，而後列反背之形，乂、弗皆系之从丿也。

文四 重一

ㄣ字部

ㄣ ㄣ yì 余制切

拙也；①明也。②象拙引之形。③

凡厂之屬皆从厂。虎字从此。^①

【注】徐鍇曰：“象ノ而不舉首。”

【譯文】厂，橫着牽引；明。象橫着牽引的樣子。凡厂的部屬都从厂。虎字用厂。

【注釋】①拙者，捺也。捺者，臥引也。臥引者，橫引之。②此義未聞。③依此則“明也”當爲衍文。余制切，十六部。④按，虎字从虎，而以爲聲，又若系从系，厂聲，寫者短之，乃與右戾之ノ相溷。曳字从申，厂聲，寫者亦不察，皆當攷正者也。

弋 𠂇 yì 與職切

槩也。^①象折木袞銳者形。^②
(从)厂，象物挂之也。^③

【譯文】弋，木樁。(𠂇)象折斷樹木中歪斜而尖銳的枝幹並把它附着在物體上的樣子。从厂，象有物體掛在木樁上。

【注釋】①木部槩下曰：“弋也。”二篆爲轉注。《爾雅》曰：“槩謂之杙。”按，俗用杙爲弋，顧用弋爲惟射字，其誤久矣。杙者，劉劉杙也，不爲槩弋字。弋象形，故不从木也。②者各本作著，不可通，今正。古箸與者無二字，箸即者字。折木之袞銳者爲槩，故上體象其袞銳。③凡用槩者，爲有所表識，所謂揭槩也，故有物挂之。又若舟之牀、哦亦是所以系舟也。故用厂爲合體之象形。與職切，一部。

【鏈接】①〈文〉小木樁。今作“杙”。②〈文〉係有繩的箭(用來射

鳥)。^③〈文〉射。^④姓。

文二

乚字部

乚 𠂇 yí 弋支切

流也。从反厂。讀若移。凡乚之屬皆从乚。

【譯文】乚，移動。由厂字反過來表示。音讀象“移”字。凡乚的部屬都从乚。

【注釋】移从多聲，在十七部，亦用於十六部。乚與厂古音同，在十六部也。弋支切。

也 𠂇 yě 羊者切

女陰也。^①从乚，象形，乚亦聲。^②
𠂇(𠂇)，秦刻石也字。^③

【譯文】也，女人的陰部。象形。𠂇，是秦朝刻的石碑上的也字。

【注釋】①此篆女陰是本義，段借爲語詞，本無可疑者，而淺人妄疑之。許在當時必有所受之，不容以少見多怪之心測之也。②按，小徐有“乚聲”二字，無从乚二字，依例則當云：“从乚”，故又補三字。从乚者，流也。乚亦聲，故其字在十六、十七部之間也。余者切，《玉篇》余爾切。③《秦始皇本紀》：二世元年，皇帝曰：“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。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偁始皇帝，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，不

偁成功盛德。”《顏氏家訓》載：開皇二年，長安掘得秦鐵偁權，有鐫銘，與《史記》合。其於久遠也，也字，正作𡗗，俗本譌作世。薛尚功《歷代鍾鼎款識》載秦權一，秦斤一，文與《家訓》大同，而權作𡗗，斤作𡗗。又知也、𡗗通用，鄭樵謂秦以𡗗爲也之證也。𡗗蓋與兮同，兮、也古通，故《毛詩》兮、也二字，他書所偁或互易。石鼓“汧𡗗汧汧”，汧𡗗即汧兮。

【鏈接】①〈副〉(1)亦；同樣。〈也行〉(2)疊用，強調兩事並列或對等。

〈她會打籃球，也會打網球〉(3)表示轉折或讓步。〈即使失敗十次，他也不灰心〉(4)表示委婉；無奈。〈我也只好同意〉(5)表示強調。〈連老人也干活〉②

〈文，助〉(1)用在句末表示判斷或肯定語氣。相當於“啊”、“呀”。〈又是春殘也，如何出翠幃〉(2)用在句中，表示語氣的舒緩、停頓，相當於“呀”、“呢”等。〈惟進取也故日新〉(3)用在句末，表示疑問，相當於“呢”、“嗎”。〈誰得而族滅也〉

文二 重一

氏字部

氏 𡗗 shì 承旨切

巴蜀山名岸脅之（自）𡗗箸欲落墜者曰氏。①氏崩聲聞數百里。象形。②𡗗聲。③凡氏之屬皆从氏。楊雄賦：響若氏墜。

【譯文】氏，巴地、蜀地叫山崖側邊的附着而將要墮落的山巖作氏。氏崩塌，方圓幾百里都能聽到。（𡗗）象形，𡗗表聲。凡氏的部屬都从氏。楊雄賦說：“聲響象氏的墜落。”

【注釋】①十六字爲一句，此謂巴蜀方語也。自，大徐無，小徐作堆，俗字耳，今正。自，小自也。箸，直略切。小自之旁箸於山岸脅，而狀欲落墜者，曰氏。其字亦作𡗗，亦作𡗗。自部曰：“秦謂陵阪曰𡗗。”𡗗與氏音義皆同。楊雄《解嘲》曰：“響若𡗗墜。”應劭曰：“天水有大坂，名曰隴𡗗，其山堆傍箸崩落作聲，聞數百里，故曰𡗗墜。”韋昭曰：“𡗗音若是理之是。”以上見《文選》注。今本《漢書》作“𡗗墜”，師古曰：“𡗗音氏，巴蜀名山旁堆欲墮落曰氏，應劭以爲天水隴氏，失之矣。氏音丁禮反。”玉裁按：顏說殊非。古隴𡗗亦作隴𡗗，與巴蜀之氏形小異，而音義皆同。𡗗、𡗗字同氏聲，或从氏聲而丁禮切者，字之誤也。劉逵注《吳都賦》𡗗頽曰：“天水之大阪，名曰隴𡗗，因爲隴𡗗之曲。”說與應仲遠同。𡗗，韋音是，𡗗，顏音氏，皆不誤。攷氏亦作“是”，見《夏書》。《禹貢》曰：“西頃因桓是來。”鄭注云：“桓是，隴阪名。其道般桓旋曲而上，故曰桓是。今其下民謂阪爲是（句絕），謂曲爲桓也（各本誤，今校訂如此）。”據此則桓是即隴𡗗，亦可作隴氏，昭昭然矣。古經傳氏與是多通用。《大戴禮》“昆吾者衛氏也”，以下六氏字皆是之段借，而《漢書》、漢碑段氏爲是不可枚數。故知姓

氏之字，本當作是，段借氏字爲之，人第習而不察耳。姓者統於上者也，氏者別於下者也。是者分別之詞也，其字本作是。漢碑尚有云姓某是者。今乃專爲姓氏字，而氏之本義，惟許言之，淺人以爲新奇之說矣。②謂尸象傍於山脅也。氏之附於姓者，類此。③尸讀若移。氏，《篇》、《韻》皆承紙切，十六部。大徐承旨切，非也。

【鏈接】**shì** ①遠古傳說中的人物、國名和國號，都加“氏”字。後來朝代也有加“氏”的。〈伏羲氏〉②秦漢以後氏與姓合而無別，表示姓。〈秦氏有好女〉③對學術、流派、專家、名人或宗教的稱呼。〈宋氏家族〉④舊時放在已婚婦女的父姓後來稱呼已婚婦女。〈夫人李氏〉⑤古代少數民族支系的稱號。〈鮮卑族有慕容氏、拓跋氏、宇文氏〉⑥姓。

zhì ①（源自匈奴語）漢時匈奴單於的正妻稱閼氏。②〔月氏〕Yuèzhī 漢代西域國名

𣎵 **𣎵** jué 居月切

木本（也）。①从氏（丁），（本）大於末也。②讀若厥。③

【譯文】𣎵，樹木的根本。由氏、下會意。根本大於樹木的末梢。音讀象“厥”字。

【注釋】①木部曰：“木下曰本。”本亦曰𣎵，𣎵者，言其𣎵然大也。古多用𣎵弋字爲之。《列子》曰：“吾處也若𣎵株駒。”株駒，木根也。殷敬順曰：

“𣎵，《說文》作身。”按，《玉篇》亦作身，𣎵變也。②各本無下本二字。小徐作“从氏而大於末也”，亦誤，今正。从氏下者，氏猶是，謂此木之下。下者，木本也。木幹大於上體，故製其字从氏下。③居月切，十五部。

文二

氏字部

氏 **氏** dǐ 丁禮切

至也。①（本也。）②从氏下箸一。③一，地也。④凡氏之屬皆从氏。

【譯文】氏，抵達。由“氏”下附着“一”會意，一表示地。凡氏的部屬都从氏。

【注釋】①氏之言抵也。凡言大氏，猶大都也。②小徐本有此二字，氏爲本，故抵以會意。《國語》曰：“天根見而水涸。”韋曰：“天根，亢氏之間。”③箸，直略切。會意也。許書無低字。“底，一曰，下也”。而昏解云：“从日，氏省。氏者，下也”。是許說氏爲高低字也。《廣韻》都奚切，《玉篇》丁兮切。十五部。大徐丁禮切。④一之用甚多，故每分別解之。

【鏈接】**𣎵**（dī）①中國古代的一個少數民族，居住在今西北一帶，東晉時建立過前秦（在今黃河流域）、後涼（在今西北）。②星名，二十八宿之一，東

方蒼龍七宿的第三宿，有星四顆。也偁“天根”。

𣪠 (dǐ) 〈文〉 ①根本。現在通常寫作“抵”。②至，抵達。後作“抵”。

𣪡 𣪡 yìn 於進切

臥也。①从氏，𣪡聲。②

【譯文】𣪡，臥。从氏，𣪡聲。

【注釋】①按，《篇》、《韻》皆音印，又音致，仆也。疑認為氏聲而易其音耳。②於進切，十三部。

𣪢 𣪢 dié 徒結切

觸也。①从氏，失聲。②

【譯文】𣪢，觸。从氏，失聲。

【注釋】①《廣韻》：“陟栗切，手拔物也。”②徒結切，十二部。

𣪣 𣪣 xiào

闕。〔注〕臣鉉等案：今《篇韻》音皓，又音效。注云：誤也。

【譯文】𣪣，形、音、義都缺。

【注釋】小徐作“家本無注”，錯云：一本無此篆。此云家本無注，疑許沖之言也。按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“𣪣，誤也。”曹憲乎孝反。然則其字从氏，學省聲，形音義皆可攷。《篇》、《韻》音皓，古音在三部。

文四

戈字部

戈 戈 gē 古禾切

平頭戟也。①从弋，②一〔橫〕（衡）之。象形。③凡戈之屬皆从戈。

【譯文】戈，沒有向上尖刃的戟類兵器。由弋字、由一橫貫在弋上會意。象戈的形狀。凡戈的部屬都从戈。

【注釋】①《考工記》：“冶氏爲戈，廣二寸，內倍之，胡三之，援四之。倨句外博，重三鈺。”鄭曰：“戈，今句子戟也。或謂之雞鳴，或謂之擁頸。內謂胡以內接柲者也，長四寸，胡六寸，援八寸。戈，句兵也，主於胡也，俗謂之曼胡以此。”鄭司農云：“援，直刃也，胡其子。”按，依先鄭，戈有直刃，則非平頭也。宋黃氏伯思始疑鄭注，近程氏瑤田攷戈刃如劍橫出而稍倨，所謂援八寸也。援之下近柲爲胡，連上爲刃，所謂胡六寸也。其橫出於柲而外出者，凡四寸，所謂內倍之也。戈戟之金非冒於柲之首，皆爲之內，橫出外，且於胡之近柲處爲三孔，纏縛於柲以固之。古戈戟時有存者，覈之可知也。說詳《通藝錄》。按，許說戈爲平頭戟，从弋以一象之，然則戈刃之橫出無疑也。橫出故謂之援。援，引也。凡言援者皆謂橫引之，直上者不曰援也。且戈戟皆句兵，矛刺兵，殳殳兵。殳殳於殳者也，矛殳於刺者也，戟者兼刺與句者也，戈者兼句與殳者也。用其橫刃

則爲句兵，用橫刃之喙以啄人則爲戣兵。戣與句相因爲用，故《左氏》多言戈擊。若晉中行獻子夢厲公以戈擊之；齊王何以戈擊子之，解其左肩；鄭子南逐子皙擊之以戈；衛齊氏用戈擊公孟，公魯以背蔽之，斷肱，以中公孟之肩；魯昭公將以戈擊僚祖；楚盜以戈擊昭王，王孫由余以背受之，中肩；越靈姑浮以戈擊闔廬，傷將指；齊簡公執戈將擊陳成子；衛石乞孟厲耶敵子路以戈擊之，斷纓，皆言擊不言刺。惟盧蒲癸以寢戈自後刺子之言刺。蓋癸與王何同用戈，癸逼近子之，故言刺。王何去子之稍遠，故言擊。且二人一在後，一在前，相爲犄角也。若長狄僑如，魯富父終甥搯其喉，以戈殺之，由長狄長三丈，既獲之不能殺之，故自下企上以舂其喉也。自下舂其喉，計長狄長不過二丈，容既獲之後，身橫於地而殺之。搯亦擊也。《方言》曰：“戈，楚謂之鈇。凡戟而無刃，秦晉之間謂之鈇，或謂之鎮，吳楊之間謂之戈。東齊秦晉之間，謂其大者曰鏐胡，其曲者謂之鈇鈇鏐胡。”《方言》鈇鈇鏐字皆轉寫譌俗，古祇作句子曼。云無刃者，謂無直刃也。云句子者，謂其爲句兵，取義於無右臂之子也。云曼胡者，取義於曲處如顛領之肥大也。詳繹鄭注本無不同，所引先鄭乃不可從。②謂秘長六尺六寸。③衡各本作橫，依許全書例正。弋之首，一橫之而已矣。先鄭云：“援爲直刃，胡其子”，非也。古禾切，十七部。

【鏈接】①古代的一種長柄橫刃兵器。

青銅製，盛行於商至戰國時期，秦以後逐漸消失。其突出部分名援，援上下皆刃，用來橫擊和鉤殺。泛指兵器。〈戈甲〉②姓。

肇 𦣻 zhào 直小切

上諱。〔注〕臣鉉等曰：後漢和帝諱名也。案：李舟《切韻》云：擊也。从戈，庫聲。

【譯文】肇，已故孝和皇帝之名。

【注釋】按，許原書無篆體，但言上諱，後人乃補此篆。說詳示部。上諱者，漢和帝諱也。《後漢書》作肇，李賢引伏無忌《古今注》曰：“肇之字曰始，音兆。許慎《說文》肇音大小反，上諱也。”伏、許竝漢時人，而帝諱不同，蓋應別有所據。玉裁按，古有肇無肇，从戈之肇，漢碑或从殳，俗乃从攴作肇，而淺人以竄入許書支部中。《玉篇》曰：“肇俗肇字。”《五經文字》戈部曰：“肇作肇，譌。”《廣韻》有肇無肇，伏侯作《古今注》時斷無从攴之肇。李賢注《後漢書》亦斷不至認肇、肇爲二字。蓋伏侯作庫，與許作肇不同。和帝命名之義取始，庫者，始開也。引申爲凡始，故伏云諱庫，而易之之字作始。實則漢人庫字不行，祇用肇字訓始。如《詩·生民》傳、《夏小正》傳可證。外間所諱者肇也，故許云諱肇。此則伏、許不同之由，章懷之所疑，而今日《後漢書》正文作肇，譌也。李舟《切韻》云：“肇，擊也。”其字从戈，庫聲，形音義皆合直小切。許諱其字，故不爲之解。今經典肇字俗

譌从攴，不可不正。支部妄竄之肇，今已芟去。

【鏈接】①〈文〉開始。〈肇端〉②引起；引發；招惹。〈肇亂〉③姓。

戟 𣎵 jǐ

有枝兵也。①从戈、〔𣎵〕（幹省）。②《周禮》：“戟長丈六尺。”③〔注〕臣鉉等曰：𣎵非聲，義當从幹省，枝也。

【譯文】戟，橫刃象枝條斜出的兵器。由“戈”與省木的“幹”字會意。《周禮》說：“戟長一丈六尺。”音讀象“棘”字。

【注釋】①兵者，械也。枝者，木別生條也。戟爲有枝之兵，則非若戈之平頭，而亦非直刃似木枝之邪出也。戈刃之倨句平而稍侈，故曰外博，戟則大侈倨句一矩有半，故可刺可句。《攷工記·冶氏》：“戟廣寸有半寸，內三之，胡四之，援五之。倨句中矩，與刺重三鈞。”鄭曰：“戟，今三鋒戟也。內長四寸半，胡長六寸，援長七寸半。三鋒者，胡直中矩，言正方也。”鄭司農云：“刺謂援也。”玄謂：“刺者，箸柲直前如鐃者也，戟胡橫貫之。胡中矩，則援之外句磬折與？”《通藝錄》曰：“內三之，謂戟柄橫出柲外者，四寸有半也；胡四之，謂上連刃直而下垂者，長六寸也；援五之，謂邪上之刃長七寸半也。刺者，謂橫出之內有鋒也。倨句中矩者，謂刺橫胡直正方之形也。不言援之倨句，言刺之倨句者，戟爲句兵，中矩者主於句也。”據《二儀寶

錄》，雙枝爲戟，獨枝爲戈以爲證，說與鄭注大乖異，然恐程說近是。《方言》偃戟，《廣雅》作偃戟。偃者，仰也，據邪上之刃名之也。《周禮》“棘門”，《明堂位》“越棘大弓”，《左傳》“子都拔棘以逐之”，棘皆訓戟。棘者，刺也。戟有刺，故名之曰棘。邪者爲援，則橫者爲棘，爲刺也。張揖注《子虛賦》曰：“雄戟，胡中有鉅者。”鉅同矩。蓋於直垂之胡之中爲橫出者，是曰鉅。鉅亦有鋒，故《方言》三刃枝，郭注云：“今戟胡（胡字今增）中有小子刺者，所謂雄戟也。”然則合援與刺與鉅是爲三刃枝。鄭所謂三鋒戟者，又不如是。古製茫昧難知，但曰援者，斷非直刃。凡《左傳》言“公戟其手”，《詩》毛傳言“拮据，戟搨也”，許書言“搨，戟持也”，“据，戟搨也”，史言“須髯如戟”，皆取邪出，不取直上，是則信而有徵耳。

《方言》曰：“戟無刃，吳楊之間謂之戈。”然則戟者，戈之有刃者也。戟亦非直刃，謂之有刃者何？其刃幾於直也。《少儀》曰：“戈有刃者櫜。”戈之分別有刃無刃古矣。《左傳》：“狂狡輅鄭人，鄭人入於井，倒戟而出之，獲狂狡。”此用援刺鄭人不中，鄭人攀柲刺而上也。或以戟鉤樂樂斷肘而死，則援與刺皆兼鉤刺之用矣。靈輒倒戟以御公徒，而免趙盾，此主於用援也。許云有枝兵者，援刺皆得云枝。②省作聲者，誤，今依徐鉉正。从幹猶从弋，謂柲長丈有六尺也。从戈者，其器戈之屬也。紀逆切。按，大徐有讀若棘三字，非也。《釋名》：“戟，格也。傍有枝

格也。”古音《秦風》與澤作爲韻。古音在五部，讀如脚。③《考工記》曰：“車戟常。”

【鏈接】古代兵器。將矛、戈合成一體，既能直刺，又能橫擊。

戛 戠 jiá 古黠切

戟也。①从戈，从百。②讀若棘。③

【譯文】戛，戟。由戈、由百會意。音讀象“棘”字。

【注釋】①《廣雅》曰：“戛，戟也。”本此。《西京賦》：“立戈迤戛。”薛解云：“戈謂句子戟也。戛，長矛也。”與許不合。《康誥》：“不率大戛。”《釋詁》：

“戛，常也。”此謂戛同“楷”。《皋陶謨》戛擊鳴球。《明堂位》作楷擊，揚雄賦作“拈隔”，此謂戛同拈，皆六書中之段借。②百者，頭也。謂戟之頭略同戈頭也。會意。古黠切，十五部。③按，棘在一部，相去甚遠，疑本作讀若子而誤。○戟、戛二篆與戈篆同類，立文本相連，惟因上諱之字例，必部首以下第一字出之，故使戈、戟二篆相隔。各本乃又移戎、戠、戟三篆於戟前，非也，今正。

【鏈接】〈文〉①輕輕地敲打。〈戛玉敲冰〉②〈擬〉鳥的叫聲或移動物體時跟地面摩擦而發出的聲音。③(聲音或事情)突然停止。〈戛然而止〉

戠 (戎) 𠄎 róng 如融切

兵也。①从戈，甲。②(𠄎)古文

甲字。③

【譯文】戠，兵器。由戈、由甲會意。

【注釋】①兵者，械也。《月令》：“乃教於田獵，以習五戎。”注：“五戎謂五兵：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也。”按，《周禮》司兵掌五兵，鄭司農云：“戈，殳，戟，酋矛，夷矛。”後鄭云：“此車之五兵也，步卒之五兵，則無夷矛而有弓矢。”兵之引申爲車卒，步卒，故戎之引申亦爲卒旅。兵可相助，故引申之義，《小雅》“丞也無戎”傳曰：“戎，相也。”又引申爲戎狄之戎，又《民勞》傳：“戎，大也。”《方言》：“戎，大也。宋魯陳衛之間語。”又鄭詩箋云：“戎猶女也。”猶之云者，以戎、汝雙聲而通之也。戎有讀若汝者，《常武》之詩是也，又有讀若輶者，《常棣》之詩是也。②金部曰：鎧者，甲也。甲亦兵之類，故从戈甲會意。如融切，九部。③日部早篆下及此，小徐皆有此五字，大徐皆刪之，由古文甲小篆甲所異甚微故也。漢隸書早字平頭，如小篆本平頭，古文乃出頭作𠄎，轉寫既久，惑不能別。於日部及此刪去五字，於甲篆則用出頭者爲小篆，別取《汗簡》所載異體爲古文，皆非也，今一一正之。

【鏈接】①古代兵器的總稱。弓、殳、矛、戈、戟爲五戎。②軍隊。〈從戎〉③〈文〉戰爭。〈戎場〉④中國古代西北各族的通稱。殷周時有鬼戎、西戎等。〈戎騎〉⑤姓。

戣 戣 kuí 渠追切

〔《周禮》〕（周制）：侍臣執戣，立於東垂。^①兵也。从戈，癸聲。^②

【譯文】戣，《周書》說：“侍衛的臣子拿着三鋒矛，站立在東堂的側邊。（戣，）兵器。从戈，癸聲。

【注釋】^①見《周書·顧命》。某氏傳曰：“戣瞿皆戟屬。”鄭云：“戣瞿蓋今三鋒矛。”王肅則曰：“皆平器之名。”^{〔1〕}許不言何兵，略同子雍也。^②渠追切，十五部。

戣 戣 gān 侯盱切

盾也。^①从戈，旱聲。^②

【譯文】戣，盾牌。从戈，旱聲。

【注釋】^①盾下曰：“戣也。”按，戣字必淺人所改，循全書之例，必當云戣也，二篆為轉注。淺人不識戣為干戈字，讀侯盱切，乃改為戣。戣見《毛詩》，非常語，不當以戣釋盾。干戈字本作戣。干，犯也。戣，盾也。俗多用幹代戣，干行而戣廢矣。《方言》：“盾，自關而東或謂之戣，或謂之干，關西謂之盾。”孔安國《論語》注云：“干，盾也。”戣本讀如干，淺人以其旱聲，乃讀與敦同，而不知旱、敦、戣等字，古音皆讀同干也。《毛詩·兔置》、《采芑》傳云：“干，扞也。”謂干為扞之段借，干非不可去聲。^②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云：“戣，盾。古

寒切。”《廣韻·廿八翰》未嘗出戣字，是依唐韻不誤者也，不知大徐侯盱切，用何等唐韻耳。十四部。

賊 賊 zéi 昨則切

敗也。^①从戈，則聲。^②

【譯文】賊，傷害。从戈，則聲。

【注釋】^①敗者，毀也。毀者，缺也。《左傳》：周公作《誓命》曰：“毀則為賊。”又叔向曰：“殺人不忌為賊。”^②此云：“則聲”，貝部又云，敗賊皆从貝會意。據从貝會意之云，是賊字為用戈若刀毀貝，會意而非形聲也，說稍不同。以周公《誓命》言，則用戈毀則，正合會意。昨則切，一部。今字从戎作賊。

【鏈接】^①〈文〉殘害；傷害。〈賊國病民〉^②偷人財物的人（這種人古代多稱“盜”，現在稱“賊”）。〈賊不改性〉^③強盜（先秦西漢稱搶劫財物的人為“賊”）。〈賊巢〉^④禍害。〈能除患者則為福，不能除患則為賊〉^⑤做大壞事的人，多指作亂叛國危害人民的人。〈姦賊〉^⑥邪惡不正派。〈賊頭賊腦〉^⑦狡猾。〈賊鬼溜滑〉^⑧〈方〉很；非常。多用於令人不滿的或不正常的情况。〈賊冷〉^⑨罵人的話。〈孤與老賊勢不兩立〉

戍 戍 shù 傷遇切

守邊也。^①从人持戈。^②

【譯文】戍，防守邊疆。由“人”持握

着“戈”會意。

【注釋】①《春秋》曰：“公子買戍衛。”②會意。傷遇切，按，古音讀如獸，在三部、四部。衛公叔戍，《世本》作朱，古音朱讀如州。

【鏈接】防守邊疆。泛指駐守。〈衛戍司令部〉

戰 𢦏 zhàn 之扇切

〔鬪〕（鬥）也。①从戈，單聲。②

【譯文】戰，戰鬪。从戈，單聲。

【注釋】①鬥，各本作“鬪”，今正。鬥者，兩士相對，兵杖在後也。《左傳》曰：“皆陳曰戰。戰者，聖人所慎也。”故引申為戰懼。②之扇切，十四部。

【鏈接】①作戰；打仗。〈請戰〉②戰爭；戰事。〈內戰〉③為提高生產或進行各種比賽而進行的鬥爭。〈舌戰〉④發抖；恐懼。〈戰慄〉⑤姓。

戲 戱 xì 香義切

三軍之偏也。①一曰：兵也。②从戈，盧聲。③

【譯文】戲，三軍的偏師。另一義說，是兵器。从戈，盧聲。

【注釋】①偏，若先偏後伍，偏為前拒之偏，謂軍所駐之一面也。《史》《漢》項羽紀、高帝紀皆曰：“諸侯罷戲下，各就國。”師古曰：“戲，軍之旌旗也。音許宜反，亦讀曰麾。”又《竇田灌韓傳》：“灌夫

率壯士兩人，及從奴十餘騎，馳入吳軍，至戲下，所殺傷數十人。”師古曰：“戲，大將之麾也。讀與麾同。又音許宜反。”按，顏說必本舊音義，似與許說小異，然相去不遠，度舊音義必有用許說者矣。②一說謂兵械之名也。引申之為戲豫，為戲謔，以兵杖可玩弄也，可相鬥也。故相狎亦曰戲謔。《大雅》毛傳曰：“戲豫，逸豫也。”③香義切。古音蓋在十七部，讀如摩。盧从豆从卢，虞从鬲从卢，卢皆謂器之飾，非聲也。

戡 戡 dié 徒結切

利也。①一曰：剔也。②从戈，呈聲。③

【譯文】戡，鋒利。另一義說，是剔髮。从戈，呈聲。

【注釋】①利者，銛也。②剔當作“鬻”，詳髟部。③徒結切。按，呈聲當在十一部，而大部戡，金部鐵，遞用為聲，則十一部、十二部合音最近之理也。《山海經》或國、或民國，今譌作戡。

或 或 yù 於逼切

邦也。①从口。②（从）戈，以守其一。③一，地也。④域（域），或或从土。⑤〔注〕臣鉉等曰：今俗作胡國切。以為疑或不定之意。臣鉉等曰：今無複或音。

【譯文】或，邦國。由口、由用“戈”來把守“一”會意。一，表示地域。域，或字又从土。

【注釋】①邑部曰：“邦者，國也。”蓋或、國在周時爲古今字，古文祇有或字，既乃複製國字。以凡人各有所守，皆得謂之或。各守其守，不能不相疑。故孔子曰：“或之者，疑之也。”而封建日廣，以爲凡人所守之或字，未足盡之，乃又加口而爲“國”。又加心爲“惑”。以爲疑惑，當別於或，此孳乳寢多之理也。既有國字，則國訓邦，而或但訓有。漢人多以有釋或，毛公之傳《詩·商頌》也，曰：“域，有也”，傳《大雅》也，曰：“囿，所以域養禽獸也。”域即或。《攷工記·梓人》注：“或，有也。”《小雅·天保》箋、鄭《論語》注皆云：“或之言有也。”高誘注《淮南》屢言：“或，有也。”《毛詩》“九有”，《韓詩》作“九域”，緯書作“九囿”。蓋有，古音如以，或，古音同域，相爲平入。②羽非切。③从三字會意。於逼切。《廣韻》分域切雨逼，或切胡國，非也。一部。④解从一之意。⑤既从口从一矣，又从土，是爲後起之俗字。

【鏈接】①疆界；疆域。〈域外〉②地區；範圍；境界。〈區域〉〈音域〉

戡 戡 jié 昨結切

斷也。①从戈，雀聲。②

【譯文】戡，斷。从戈，雀聲。

【注釋】①斤部曰：“斷者，戡也。”二篆爲轉注。《商頌》：“九有有戡。”箋云：“九州齊壹戡然。”《大雅》：

“戡彼淮浦。”傳云：“戡，治也。”②昨結切，十五部。按，雀聲在二部，於古音不合，蓋當於雙聲合韻求之。

戡 戡 kān 口含切

殺也。①从戈，今聲。②《商書》曰：“西伯既戎黎。”③

【譯文】戡，殺戮。从戈，今聲。《商書》說：“西伯已經平定了黎國。”

【注釋】①殺者，戮也。按，漢、魏、六朝人戎、堪、戡、龕四字，不甚區別。《左傳》“王心弗堪”，《漢·五行志》作“王心弗戎”，勝也。②口含切，古音在七部。③《西伯戡黎》文。今作“戡黎”，許所據作“戡黎”。邑部鬻下又引“西伯戡鬻”，其乖異或因古文、今文不同與？《爾雅》曰：“堪，勝也。”郭注引《書·西伯堪黎》，蓋訓勝，則堪爲正字，或段戎，或段戡，又或段龕，皆以同音爲之也。

戡 戡 qiāng 士良切

槍也。①它國臣來弑君曰戡。②从戈，𠂔聲。③

【譯文】戡，殘害。別國的臣子來殺害（本國的）國君叫做戡。从戈，𠂔聲。

【注釋】①槍者，距也，距謂相抵爲害。《小雅》：“曰予不戡。”傳曰：“戡，殘也。”此戡之正義。下又偁《左氏》例爲別一義。②《春秋·宣十八年》：“邾人戡鄫子於鄫。”《左氏傳》曰：“凡自虐其君曰弑（《唐石經》作“凡自內”，非），自外曰